

汉规〔2021〕003号—市财政局001

汉中市财政局 文件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汉财办农〔2021〕29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级有关农口单位：

为规范财政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水产品供给能力，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汉中市稻渔综合种养产

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 35 份

汉中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的实施意见》和《汉中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稻渔综合种养产业资金属市财政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提高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的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和品牌化、链条化发展,增强稻渔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动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条 资金安排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集中投放、奖补结合”的原则。围绕稻渔综合种养总体部署重点支持一批对我市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快速发展支撑有力、带动力强的项目和区域,分期分批集中投入。

第四条 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原则,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稻渔综合种养产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种苗体系建设

设、示范基地建设、服务体系建设、经营主体培育、贷款贴息、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保险费补助，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六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种苗体系建设主要扶持：引进、筛选适宜优良养殖品种，亲本培育、苗种繁育、苗育示范基地建设。

（二）示范基地主要扶持：不同种养模式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健康养殖技术示范基地建设，田间工程、生产环节技术设施完善提升。

（三）服务体系主要扶持：技术引进、培训、推广，产品开发、市场运营。

（四）经营主体主要扶持：对带动力强、辐射作用大、能拉动农产品销售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进行扶持，绿色、有机产品认证补助，品牌创建、产品销售网络建设。

第七条 对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的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年贴息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第八条 稻渔综合种养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改善办公条件、弥补经费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发放工资以及弥补公用经费等与稻渔综合种养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在每年1-2月向各县区下

达当年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项目申报指南（同时在汉中农业信息网和汉中财政网上公开发布），提出申报要求，明确申报重点。

第十条 各县区申请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项目时，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市上下达的项目指南，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含项目可研报告）。

第十一条 市直单位申请现代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项目的，由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论证项目，并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报送报告（含项目可研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要明确以下内容：

- （一）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项目名称及其建设内容。
- （二）项目经济效益及辐射、带动农民增收效应预测分析。
- （三）项目总投资额、资金构成及资金筹措等情况。
- （四）单位（企业）财务状况。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各县区和市直单位申报的项目，在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后，确定扶持项目及扶持资金计划，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经市政府审定后的项目及扶持资金计划，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下达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拨付资金。属于项目补助的，财政部门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属于项目认证补助、贴息和奖补性的，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进行审核、检查、

验收后，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稻渔综合种养产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批复的项目计划使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七条 稻渔综合种养产业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是稻渔综合种养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负有直接责任，应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安全。

第十九条 稻渔综合种养产业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二十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是稻渔综合种养资金绩效管理的实施主体，在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时明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主要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以及其他需要编制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编制绩效自评报告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部门自评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有较大和重要社会反映的项目可进行再评价。对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评价工作，在项目单位做好自评的同时，由农业农村部门会

同财政部门进行重点评价，主要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科学性、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评价。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稻田综合种养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区财政局应会同农业农村局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